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

关于印刷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_

12N7297658762025403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住 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18号

供 应 商（乙方）： 南宁市双鹏印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南宁市兴宁区长岗路103号7-1栋2楼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 _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 购 计 划 号：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广西政采[2025]6981号-001	印刷服务	0	27000.00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授权支付
2	广西政采[2025]6981号-002	印刷服务	0	10500.00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授权支付
3	广西政采[2025]6981号-003	印刷服务	0	1875.00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授权支付
4	广西政采[2025]6981号-004	印刷服务	1	1150.00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授权支付

供 应 商（乙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印刷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印刷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广西政采[2025]6981号-004,广西政采[2025]6981号-003,广西政采[2025]6981号-002,广西政采[2025]6981号-001	南宁市双鹏印务有限公司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	-	-	-	1	件	0.00
2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4	项	10000.00
3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1	项	525.00
合同总价（元）		40525.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万零伍佰贰拾伍元整						

增值服务项具体商品明细

序号	增值服务项	增值服务项商品明细
1	增值服务（1）	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折页）： 1. 材料：157克铜版纸；2. 规格：一折两页，展开尺寸长430mm*高280mm；3. 设计：需要专业设计配图；4. 双面彩色印刷。数量：5000份，单价：0.23元，合计：1150元。 中国居民膳食宝塔冰箱贴： 规格：12*15cm；材质：铜版纸、软磁，柔韧度好，吸附性强；颜色：彩色（绿、黄、蓝、紫，最少3种）；设计图案、落款、LOGO和宣传语；包装：OPP塑料袋独立包装；轻松吸附，经久耐用，美观大方。 数量：1500张，单价：1.25元，合计：1875元
2	增值服务（2）	健康运动直饮水杯：多种颜色；容量：不小于380ML，杯身有刻度线；有盖，按压开关，杯盖自动弹开，可单手开启，有安全锁扣，防意外开启，防漏；有便携提绳，耐磨防滑；材质：食品级PP(聚丙烯)或Tritan及食品级硅胶等，不要含双酚A等有毒材质，必须获得国家食品认证，耐磨耐摔，安全材质标志，耐温0℃-90℃，；圆润杯口，精细螺纹；中心logo，图案标语设计。数量：500个，单价：21元，合计：10500元。
3	增值服务（3）	加厚帆布双层单肩拉链包：主材料：帆布，拉链袋口，内层涤棉里布（无异味），内层设有拉链内袋和敞口内袋；主袋规格：袋口宽45cm/底宽36.5cm/竖高29.5cm/底厚10cm,可放16寸笔记本电脑，A4书本等，重量约320g左右。高39cm，宽33cm，底宽10cm；肩带纯棉加厚材质，高30cm，宽3.7cm,颜色：两种颜色卡其色和黑色；尺寸为成品袋子的净尺度，不包括边，出入不要超过1cm。设计图案、落款、LOGO和宣传语。数量：1000个，单价：27元，合计：27000元。

合同总价：（大写）
肆万零伍佰贰拾伍圆整
，（小写）
40425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印刷费用全部支付（或申请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印刷品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印刷费用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印刷品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印刷费用支付给乙方。

2、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由甲方在印刷品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印刷费用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印刷服务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5 年 5 月 9 日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18号	通讯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长岗路103号7-1栋2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周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马计勇
电话： 0771-2518839	电话： 0771-2830860/2830960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南宁市汇春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族支行
账号： 45001604568050700256	账号： 21 02 1090 0930 0185 883
邮政编码： 530012	邮政编码： 530023
经办人： 年 月 日	